

---

#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议事规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，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监督职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，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设监事会主席1名。

第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为3年。监事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，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监事职务。

### 第二章 监事会职权

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

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
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
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
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
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。

---

(八)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,可以进行调查;必要时,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,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###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

第六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;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第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,于会议召开前10日通知全体监事。

第八条 监事在有正当的理由和目的的情况下,可要求监事会主席召开临时监事会,是否召开由监事会主席确定,但经两名以上的监事提议召开的,监事会主席应在10日内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。

临时监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前5日通知全体监事。

第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,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邮件(包括电子邮件)方式进行。

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;
- (二)事由及议题;
- (三)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。监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,可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和表决,但在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。

第十二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会议,回答所关注的问题。

第十二条 监事会议事以监事会会议的形式进行,先由每个监事充分发表意见,再进行表决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表决以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方式表决。监事会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,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,表决分为赞成、反对、弃权,如果弃权,应充分说明理由。

第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应由半数以上的监事表决通过。

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过程中,如果有监事提出临时动议,需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方可提交会议审议。监事会议事应遵循积极慎重的原则,对重要议题应采取研讨的方式,形成决议应采取表决的方式。

---

第十六条 监事会应向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工作报告，内容包括对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等意见。

第十七条 监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应充分关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，并就该项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作出决议。

第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。

第十九条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由监事会主席监督执行。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，如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的决议等，应由监事负责执行；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，如当董事、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的决议，监事会主席应监督其执行。

#### 第四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，由监事会拟定，股东大会批准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大会决定。由监事会拟订修改草案，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于公司监事会。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4 月 23 日